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季度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u>44.21%</u>	<u>49.75%</u>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基於報告期內每個公曆月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該比率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所訂立的最低25%要求。

流動性風險定義為本分行因無法在市場上獲得資金(資金流動性風險)或變賣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而可能無法履行其支付責任的風險。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是在集團的風險取向框架下制定流動性風險的內部控制和管理。其包含有價證券和中央銀行再融資工具的適當流動性儲備，並須符合系統所批准的流動性風險容忍限額。系統所批准的流動性風險容忍限額確定集團必須保持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對流動性緊張時期，當中包括在各種融資供應市場長期緊張的壓力。為此，短期和中長期的進出資金均需要取得平衡。該目標在義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的《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下實施。該指引包含最新的流動性風險監管規定，並說明了各職能的工作及旨在確保謹慎監控該風險的控制及管理流程，從而防止出現危機情況。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綜合管理其全球流動性風險。本分行是銀行的一部分，需遵照《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此外，本分行亦制定了《流動性風險治理的實施程序》，以考慮本地相關的流動性指引和要求。

《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詳細描述不同負責確保流動性管理和控制的法人單位及職能部門的角色和職責，以防止危機情況發生。例如，母公司的財資總部及價值管理總部負責流動性管理，金融和市場風險總部負責按綜合基準衡量的流動性風險等。

在本分行層面，財資部負責管理本分行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則與會計部合作，負責監察本分行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分行亦成立了資產負債委員會，以監察本分行的財務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財務資料披露聲明書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季度披露

關於流動性風險計量指標和緩解工具，除了定義用於衡量短期及結構性流動性指標的方法外，集團亦形設定了流動性風險的最大容忍限額(風險取向)、流動性儲備的標準以及進行壓力測試的規則和參數。

本分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優質流動資產、設有流動性限額及指標、流動性報告(例如期限階梯法、壓力測試)等措施。


**行政總裁聲明**

茲證明上述所披露之資料乃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以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及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之披露準則，並無虛假或誤導內容。



---

韋德理  
行政總裁



---

林偉珊  
會計主管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